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2066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营业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0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133659。

负责人：张小荣。

委托代理人：赵笑梅，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潘丹凤。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与被执行人潘丹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7611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892329.94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10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潘丹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76号翠拥华庭翠拥阁03D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3277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丹凤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76号翠拥华庭翠拥阁03D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43277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卢颖红
审 判 员	胡 飞
执 行 员	吴李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陈炜基
-------	-----